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5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3,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雅仕贸易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2、为亚欧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欧公司由于业务需要，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纯碱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要求，须由公司为亚欧公司出具相关担保函，为亚欧公司开展纯碱交割业务中的全部履约义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雅仕贸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郭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588213XB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 8 号办公楼 A 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97.17	40,250.04
	负债总额	18,088.35	32,035.26
	资产净额	6,808.82	8,214.78
	营业收入	71,358.99	53,554.36
	净利润	2,113.71	2,665.96

(二) 亚欧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曹青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1XABM382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20-4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64.51	104,260.22
	负债总额	63,168.06	76,347.34
	资产净额	29,296.44	27,912.89
	营业收入	2,158.99	2,250.87

	净利润	-2,249.48	-1,044.71
--	-----	-----------	-----------

(注：上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支行
-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保证合同

-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担保函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郑州商品交易所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债务人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承担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纯碱期货交割业务中承担的所有合同义务(主债务)的完整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的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和亚欧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7,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3,2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3%，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79,5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